#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107年證照輔導訓練「保母人員單一級證照輔導班(1)」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 ⊙受訓資格:

- 1. 年滿20歲以上至65歲以下具參訓意願之勞工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1)民國93年以前接受各級社政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單位所辦理累計時數至少80小時托育相關訓練合格,且取得結業證書者。
  - (2)民國93年以前依據「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取得之甲、乙、丙類訓練證書者。
  - (3) 民國94年以後修畢「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訓練課程」之保母人員、教保人 員或保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書者。
  - (4)其他領有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幼托相關訓練或進修班結業證書者。相關訓練或 進修,學分數不得少於20學分或時數不得少於360小時;保母類專業訓練或進修,學分數 不得少於7學分或時數不得少於126小時。
  - (5)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科、(學位)學程畢業;或 大專校院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科、(學位)學程最高年級者;或取 得其輔系畢業證書者。
- 2. 參訓學員一年內(以結訓日起算)參加本市所辦在職訓練以二班為限。
- 3. 三年內曾參加本中心相同性質之職訓班別者不得參加同職類之訓練。
- 4. 參訓學員於職訓班別參訓期間或職前訓練訓後180天內就業輔導期者(但訓後已就業,且能 提供現職在職證明者,不在此限)不予錄訓。
- 5. 參訓學員以投保勞工保險之勞工為主,在學學生及軍公教人員非屬「勞動力」範疇,故不符合本班報名資格。

○訓練時數:32 小時。

⊙招訓人數:每班30人。

訓練內容:嬰幼兒照護技術(含演練)—清潔區、安全醫護區、調製區及遊戲區。

○訓練地點及期間:

班別名稱	時數	報名截止日期	訓練期間	訓	練	地 點	自負費	行擔用
保母人員單一級證 照輔導班(1)	32	6/29 (額滿為止)	マ マ マ マ マ 同 レリ	新北市私立京校(新北市新		業家事職業學 45 號)	55(	)元

#### ⊙報名資訊:

#### (一)報名方式:

- 1. 現場或郵寄報名:職業訓練中心 王先生(02)89692150分機2130、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5樓東側(板橋火車站北一A)。
- 2. 線上報名:請至新北勞動雲—職訓補給站之線上報名系統(網址: https://ilabor.ntpc.gov.tw/cloud/VocTraining)進行職訓課程報名。
- 3. 無論採取何種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以交齊報名資料者才算報名完成。

#### (二)報名應繳交文件:

- 1. 報名表 (請以正楷填寫完整,並於申請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 2.1吋照片2張(背面請以正楷寫上姓名與班別)。
-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貼妥於報名表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 4. 保母人員結業證書影本(或相關科系所畢業證書、學分證書、成績單影本)。
- 5. 報名技能檢定考試收據影本(檢附報考收據者優先錄訓,最遲於107年6月29日前提供)。
- 6. 特定對象相關證明文件(身份別為特定對象者請提供)。

#### ⊙錄訓方式:

- (一)已報名 107 年度保母人員單一級技能檢定考試者優先錄訓,如超過錄訓人數,以完成報名程序(線上報名、親送繳件或郵戳時間為憑)之先後順序錄訓,額滿為止。
  - (二)若同時完成報名,以從事相關行業且能提供相關在職證明文件為優先。
  - (三) 備齊應繳文件,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 (四)錄訓名單及報到注意事項將陸續於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中公告。

#### ⊙注意事項:

- (一)訓練經費:參訓勞工於報到時須繳交自行負擔部分訓練費用,其學員申請退訓(退費)依據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16條辦理。規定如下:
  - 1. 已開訓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而退訓者,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五十。
  - 2. 已開訓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而退訓者,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二)凡報名本次證照輔導課程,訓後須報名參加相關職類考試,否則訓後1年內報名本中心其 他證照課程,一律列為備取。
- (三)完成報名且無正當理由於報到當日未報到且未請假或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以棄權論,倘於一年內報名本中心其它訓練課程,則將列為備取。
- (四)各班之「報名截止日期」及「訓練起迄日期」視報名情形調整,如於開訓前未達預定之開班人數,暫緩該班開課,並通知錄訓人員暫緩報到,若有更改將於本中心網站公告。
- (五)報名受訓資格如有不實,學員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 (六)課程中請勿錄音、錄影,所發給之講義及課本未經許可請勿複印,若學員因個人行為侵犯 著作權,須自行負法律上責任。
- (七)本中心自辦在職進修訓練,係輔導技術士技能檢定課程,**請學員自行報名全國技術士技能** 檢定或即測即評發證技能檢定考試。
- (八)課程期間若遇颱風、地震或其他天然災害,依新北市政府公告決定是否停課並擇日補課。
- (九)參加在職訓練課程學員,得於結訓後1個月內向本中心申請參訓時數證明。
- (十)本課程屬在職證照輔導訓練,以失業者身份參訓不予加保。
- (十一)本班不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條件。

###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107 年度證照輔導訓練 「保母人員單一級證照輔導班(1)」報名表

	報名日期: 年月日							填表人:						
	姓		名				出	1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個人	身	<b>计分證號碼</b>		<b>芒碼</b>			性別		□ 男				1 吋相片 黏貼處	
基本資料	採	絡	1417	4.L	郵遞區號□□□-□□		妊	<b>婚姻狀況</b>	□ 已婚 □ 未婚					
	49F	₩ <u></u>	ين د	ᄺ				<b>格電話</b>	<ul><li>(家用)</li><li>(手機)</li></ul>					
	電	子	郵	件			戶	兵役狀況 □役畢 □未役 □免役					役	
	學			歷	□小學 □國中 □高中(職			戦)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2.174	報名 截止 日期					自行			
	報	報名班別			訓練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負擔		
					起迄日期								費用	
□保母人員單一級 證照輔導班(1)					7/2~7/5	6/29(額滿為止)		週一~週回 08:00~17:	9   業家	世岁重鹏世界校(斩北			550 元	
<b>与</b>	ř >	□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失業者 □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失業者   □ 參加職業工會失業者 □ 一般身分之失業者 □ 長期失業者 □ 在職者   □ 原住民 □ 新住民 □ 中高齢 □ 身心障礙者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度就業婦女 □ 獨力負擔家計者 □ 其他												
另	<b>1</b>	申請人簽章 請您再次審閱以上資料是否填寫完整並詳閱招生簡章後,於確認後簽章。												
訊	得知   訊息   □ 1. 報紙 □ 2. 廣播 □ 3. 電視 □ 4. 鄉鎮市區公所 □ 5. 縣市政府   管道 □ 6.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7. 親友 □ 8. 職訓中心諮詢 □ 9. 網路 □ 10. 其他													
'B'	<u>গর্</u> জ				<b>/</b> 止	欄位為本中心審	木	姿故 > 田	公却力	<b>土</b> 挂	勿信守〉			
			報	名表	,				***					
報	名	<ul><li>□ 報名表(請以正楷填寫完整,並於申請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li><li>□ 1 吋相片 2 張(背面請以正楷寫上姓名與班別)。</li></ul>												
	料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貼妥於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審		<ul><li>□ 保母人員結業證書、相關科系所畢業證書、學分證書或成績單影本(擇一提供)。</li><li>□ 報考技能檢定收據影本(檢附報考收據者優先錄訓)。</li></ul>												
		□ 特定對象相關證明文件(身份別為特定對象者請提供)。												

##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107年度證照輔導訓練 「保母人員單一級證照輔導班(1)」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班別:

姓名:

學號: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